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該等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由於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件尚未達成，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修訂亦未生效。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以及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可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前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次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該等修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修訂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該等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由於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件尚未達成，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修訂亦未生效。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以及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可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三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能源；及

 (iii)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文所載第三次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以及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可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包括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百萬港元、本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財務狀況及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達成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乃為了本集團有充足時間產生足夠資金清償可換股票據，同時適當考慮到票據持有人收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金額之權利。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相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分別訂立之兩份第三次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先決條件

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等修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第三次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鑒於可換股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仍在與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該等修訂。

除於先決條件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毋須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緊隨可換股票據延長後之主要條款

除該等修訂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經該等修訂所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必要規定。

兌換：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新兌換股份。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兌換股份

根據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且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將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383.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6港元溢價約381.93%。

發行新兌換股份之授權

新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而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用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考慮到(i)香港的現行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00%，而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倘以計息債務融資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約為23.94百萬港元，因此需要進行非常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從而對可行性、所需成本與時間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並非可取方案。經計及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鑒於可換股票據的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償還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該等修訂亦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修訂將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此外，該等修訂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被入賬列為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郝女士的未償還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將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同樣地，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中國能源的未償還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被視作出資，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表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48,672,000港元及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906,419,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312,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逾期。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然而，本集團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減少即時現金流出，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時間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較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者大幅下跌，初始兌換價將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該價格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建議修訂的初始兌換價相同。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2港元顯著溢價383.52%。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雖然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第三次修訂契據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 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 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 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 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 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 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 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 他變動)		(iv)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 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 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 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29.99%及本公司尚 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 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23,573,240	17.92%	455,391,422	78.46%	46,260,190	29.99%	46,260,190	29.94%
郝女士(附註2)	-	-	17,045,454	2.94%	-	-	-	-
其他股東	107,991,861	82.08%	107,991,861	18.60%	107,991,861	70.01%	108,241,861	70.06%
	<u>131,565,101</u>	<u>100.00%</u>	<u>580,428,737</u>	<u>100.00%</u>	<u>154,252,051</u>	<u>100.00%</u>	<u>154,502,051</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實益擁有23,573,240股股份(其中22,840,473股股份已質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該等修訂生效後將兌換為431,818,182股股份)已質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託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可換股票據兌換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可換股票據分別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次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該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修訂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	指	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可換股票據下的兌換價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可換股票據延長」	指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完成」	指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三次修訂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始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股份合併生效前，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之目的是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新兌換股份」	指	於第三次修訂契據生效後，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股份」	指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該等修訂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